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北京市商务局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关于印发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京政农发〔2026〕29号

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知识产权局：

现将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北京市商务局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2026年7月7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

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《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等相关政策法规，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，加强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管理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“北京优农”品牌是北京市市级农业品牌，涵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三大类型，以本市农林牧渔初级农产品为主，兼顾农加工和乡村文创等产品，将符合条件的品牌纳入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重点培育。

第三条　品牌管理工作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共育共享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突出绿色化、品质化、特色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发展方向，健全分类分级、梯队培育机制，打造结构合理、优势明显、竞争力强、影响力大的农业品牌体系。

第二章　品牌申报与遴选

第四条　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遴选工作每年开展1次，对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

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品牌，经规定程序遴选后向社会发布。

第五条 申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的主体，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及品牌须在本市依法设立，无品牌权属纠纷。申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拥有鲜明品牌标识、品牌用语等；有一定生产规模，具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质量管控体系，有较强联农带农利益链接机制。有品牌管理部门或专业运营团队。

2.申报品牌产品为初级农产品的，须已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(GAP)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认定之一且在有效期内。申报品牌产品为农加工产品的，须依法取得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(SC认证)。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动物产品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主体，还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法定资质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3.申报品牌产品为乡村文创类产品的，相关技艺须具备农耕文明特质、民族文化特色、地域文化个性等之一，且纳入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第六条 按申报品牌类型，除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专项条件：

(一)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

1.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为在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、历史人文因素的明确生产区域内，由相关组织所有，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。申报主体为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

际运营者。

2.申报品牌须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，实施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制度，授权主体不少于3家。

（二）企业品牌

1.申报品牌应为以主体信誉和全流程质量管控为核心，在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全系列产品上统一使用的品牌。申报主体可为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申报品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满3年。

2.申报主体为初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，须在本市有自营或订单生产的固定生产基地，近3年年均销售额500万元以上。

3.申报主体为农加工产品生产经营主体，须在本市有固定加工基地，近3年年均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。

4.申报主体为乡村文创产品生产经营主体，须在本市有固定生产基地，近3年年均销售额2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产品品牌

1.申报品牌应为聚焦某一类或某一种特色产品，具有鲜明特征、独立标识、稳定品质和市场辨识度的品牌。申报主体可为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申报品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满2年。

2.申报品牌产品为初级农产品，须在本市有自营或订单生产的固定生产基地，近2年年均销售额300万元以上。

3.申报品牌产品为农加工产品，须在本市有固定加工基地，近2年年均销售额600万元以上。

4.申报品牌产品为乡村文创产品，须在本市有固定生产基地，近2年年均销售额150万元以上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入选：

1.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。

2.近3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事件。

3.近3年内因违反农业品牌管理相关规定，被移出市级及以上农业品牌目录，或严重损害“北京优农”品牌声誉。

4.认证证书过期未续期、被撤销或暂停使用。

5.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。

6.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。

第八条 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遴选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1.主体申报。申报主体对照本办法及年度遴选公告要求，自愿向各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，材料统一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（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）——市场流通子系统填报。

2.区级初审。由各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区级部门，共同组织开展初审，重点审查申报主体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，形成盖章推荐名单，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。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由市级相关部门直接推荐。

3.部门复核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核，重点开展主体信用、质量认证等相关材料核查，形成复核意见。

4.专家评审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结合复核意见进行评审，形成建议名单。

5.公示公告。市农业农村局对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。无异议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正式发布年度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。

第三章　品牌培育

第九条　深化打造“北京优农”市级农业品牌，支持区、乡镇培育地域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设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构建以市级品牌为引领，“区域公用品牌＋企业品牌＋产品品牌”共同发展的农业品牌体系。

第十条　建立品牌分类分级机制，实施梯队培育战略。以品牌目录内生产经营规模大、具备全国影响力、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品牌为第一梯队；以品牌目录内生产经营规模较大、销售额超千万、在京影响力较大的品牌为第二梯队；以品牌目录内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，但产品品质特色突出、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品牌为第三梯队；以尚未达到品牌目录遴选标准的优质品牌为第四梯队，纳入品牌储备。开展差异化推介和市场渠道对接，梯次培育一批农业精品品牌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品牌营销服务。搭建产销对接平台，强化市场信息服务，畅通“北京优农”品牌产品与各类市场渠道的对接路径，推动设立“北京优农”品牌、“京郊产·本地鲜”专区或显著标识，促进优质优价。持续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展销推介活动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，提升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

第十二条 围绕农业生产、加工流通、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等各环节，为申报现有农业产业发展、商贸流通等各类政策提供指导。加强品牌保护，为品牌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。协调金融机构，开发“北京优农”品牌专属金融产品。

第十三条 各区应强化属地主体责任，立足区域资源禀赋，聚焦优势产业、主导产业，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。推动扩大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，强化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，加强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，积极打造“一区一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梯次培育一批精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并做好优质品牌的挖掘、储备和培育。鼓励各区建立区级农业品牌目录。

第四章 品牌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机制，对未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

纳入目录的每年按规定程序遴选一次，对已纳入目录的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（参照遴选程序复核），促进品牌主体良性竞争、资源整合、转型升级。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每年发布一次，自发布之日起，上年度目录自动失效。

第十五条 目录内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品牌目录中予以退出：

1.因经营变动等，不再满足第五、六条申报要求。

2.出现第七条（不得入选条件）所列情形。

3.申报产品已停产，或申报主体生产经营出现严重问题，无法正常履行质量管控、售后服务等主体责任。

4.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、抽样检测；消费者投诉较多，媒体曝光问题较多，情节严重，出现重大舆情风险。

5.未按照管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，或提供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6.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入选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资格，或超范围、违规使用。

7.诋毁、损害“北京优农”品牌声誉等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内主体及品牌的名称、经营范围、商标持有方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退出，在后续年度重新申报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区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加强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将目录内品牌主体

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、检测，保障品牌目录内产品品质优良。

第五章　品牌主体权益与义务

第十八条　纳入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的主体，享有以下权益：

1.允许以“入选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”进行宣传推广。

2.给予项目谋划、品牌策划、包装设计、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指导，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，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本市相关政策。

3.搭建产销对接和宣传推介平台，推荐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常态化推动与各大市场渠道对接合作，促进品牌产品优质优价。

4.给予政策解读、品牌保护、法律援助及知识产权侵权维权等方面的支持与指导服务。

第十九条　纳入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的主体，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按照管理要求，积极报送相关材料，并每年在管理系统中更新填报相关信息，主动配合每三年一次的复核。

2.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，规范建立产业链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，初级农产品应主动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“JN”码。配合相关部

门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监管。

3.自觉维护“北京优农”品牌形象，积极开展品牌宣传，严禁任何损害品牌声誉的行为。

4.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持续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，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。

5.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知识产权侵权、重大经营变故等影响品牌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章　职责分工

第二十条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开展相关工作，牵头组织开展品牌申报遴选、培育建设、监督管理、宣传推介等工作，重点负责本市蔬菜、西甜瓜、草莓、食用菌、畜禽、水产等品类的品牌培育指导及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，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。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负责日常管理具体工作；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协助开展系统运维管理、申报遴选组织等技术支撑工作。

各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。

1.市园林绿化局：负责本市花卉、林果、蜂蜜等品类的品牌培育指导及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，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花果蜜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；协同组织开展产销对接、品牌推广等展销推介活动；打造“京·花果蜜”市级区域公用品牌。

2.市商务局:指导符合条件的品牌主体申报商贸流通领域相关政策;协调对接拓展市场渠道资源;协同组织开展产销对接、品牌推广等展销推介活动。

3.市市场监管局:负责“北京优农”品牌农产品在市场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、广告监管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;指导品牌建设相关标准制定;处理品牌相关质量、标识投诉举报。

4.市知识产权局:指导品牌主体开展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注册申请;提供知识产权咨询、维权指导服务;依法开展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。

各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,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本行政区内的申报组织、培育建设、监督管理、宣传推介等工作,牵头负责对区域内入选《“北京优农”品牌目录》主体的日常监管。各区相关部门参照市级相关部门职责协同做好各项工作。

第七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一条　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视运行情况,适时进行修订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